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年報

申報年度: 112年

申報完成日期: 113年3月29日

發電量

能源別	電廠名稱	機組別	發電量													
			毛發電量(度)	上年度毛發電量(度)	毛發電量年度差異比較(%)	廠用電量(度)	上年度廠用電量(度)	廠用電量年度差異比較(%)	淨發電量(度)	上年度淨發電量(度)	淨發電量年度差異比較(%)	自用電量(度)	上年度自用電量(度)	自用電量年度差異比較(%)	外購電量(度)	上年度外購電量(度)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01	25,584,157						24,640,406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06	34,505,642						34,073,441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08	25,719,353						25,309,062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10	24,954,884						24,802,613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11	10,833,305						10,703,707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13	36,072,291						35,467,325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E01	22,302,309						22,572,575							
合計			179,971,941				0		177,569,129			0		0		

填報總說明：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抽蓄水力、慣常水力（自有）、慣常水力（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6.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7.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平均負載(包括廠內用電)與其平均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小時)×100%

8.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公式如下：(運轉時數+待機時數)/統計期間總時數×100%

統計期間總時數=當月天數×24小時

9.最大出力值：即最大出力佔裝置容量百分比，指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淨出力佔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1小時來算，公式如下：

當月最大小時平均淨出力(MW)/裝置容量(MW)×100%

10.低熱值毛熱耗率：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局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web_book/WebReports.aspx?book=M_CH&menu_id=142) 或自行估計。

1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外購電量、容量因素、可用率、最大出力、低熱值毛熱耗率之上年度及年度差異比較欄位，僅提供參考使用，資料將不會匯入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名稱	機組別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備註	
			容量因數 (%)	上年度容量因數 (%)	容量因數年度差異比較 (%)	可用率 (%)	上年度可用率 (%)	可用率年度差異比較 (%)	最大出力值 (%)	上年度最大出力 (%)	最大出力年度差異比較 (%)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LHV Gross)	上年度低熱值毛熱耗率 (%)		低熱值毛熱耗率年度差異比較 (%)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01	55			81			100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06	52			84			100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08	35			62			100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10	28			51			100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11	3			4			100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13	59			89			100						
風力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E01	44			70			100						
合計															

填報總說明：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抽蓄水力、慣常水力(自有)、慣常水力(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6.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7.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平均負載(包括廠內用電)與其平均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容量因數} = \frac{\text{當月毛發電量}}{\text{裝置容量} \times \text{當月天數} \times 24 \text{小時}} \times 100\%$

8.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公式如下： $\text{可用率} = \frac{\text{運轉時數} + \text{待機時數}}{\text{統計期間總時數}} \times 100\%$

統計期間總時數=當月天數*24小時

9.最大出力值：即最大出力佔裝置容量百分比，指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淨出力佔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1小時來算，公式如下：

$\text{最大出力值} = \frac{\text{當月最大小時平均淨出力(MW)}}{\text{裝置容量(MW)}} \times 100\%$

10.低熱值毛熱耗率：公式如下。

$\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量} \times \text{燃料熱值} = \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 \text{毛發電量} = \text{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局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web_book/WebReports.aspx?book=M_CH&menu_id=142)或自行估計。

1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外購電量、容量因素、可用率、最大出力、低熱值毛熱耗率之上年度及年度差異比較欄位，僅提供參考使用，資料將不會匯入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

機組停機容量

- 由於篇幅關係，詳見112年度各月簡明月報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售電量	
		上年度實績值 (度)	年度差異比較
風力	724,864,000		
合計	724,864,000		
備註：	包含尚未取得電業執照(尚未開始躉售)的部分		

收支實績比較表

年報：收支實績比較表			
項 目	本年度實績值(元) (A)	去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 (A-B)
1.營業收入	4,019,574,333		
電業收入	4,019,574,333		
其他營業收入			
2.營業支出	2,139,465,038		
營業成本	1,423,016,295		
營業費用	716,448,743		
3.營業收益	1,880,109,295		
4.稅後盈餘	937,541,549		
備註	本表採本公司應計基礎估算值填報，收入包含尚未取得電業執照風機的部分		
填報總說明： 1.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10%，則另需編製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去年度實績值、年度差異欄位，僅提供參考使用，資料將不會匯入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公司簡介

風場位置: 位於彰化外海西南方，距離海岸 35-60 公里處。

風機數量: 36 x 8.188MW Siemens turbines

總裝置容量: 294.768MW

業務狀況

已併網風機: 36/36

併網總容量: 294.768MW

已取得電業執照風機: 7/36

財務狀況

如前述收支實績比較表

重大營運事件

N/A